

2026 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 目

预算编号：0426-00004433、0426-K00004435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105149426-0429097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5-41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9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6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6
- 第八章 附件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2026 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 **2025-12-26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623119025-04253625

项目名称: 2026 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7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17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6 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71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管理道路停车场 98 条, 管理停车泊位 2803 个, 管理内容包括: 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 76 号, 沪交货〔2006〕第 465 号修改) 的规定条件规范服务, 对道路停车场进行服务及管理工作, 合理配置道路停车场协管人员; 按要求收取停车费并全额、及时上缴财政。从而规范本区道路的停车秩序, 为区域内交通状况改善、排堵保畅作出贡献。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5) 、 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6 至 2025-12-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开标时间：2025-12-2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4) 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4、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905 室

联系方式：郜老师 021-3476208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 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 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969号905室 联系人: 鄢老师 联系方式: 021-347620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 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 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105149426-04290979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7160000.00</u> 元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 暂无安排, 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 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 以通知为准; 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 则不作答疑澄清; 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 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 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p>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p> <p>帐 号：121 935 006 210 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23	财务报表	须提供财务状况声明函
24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须提供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 （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信用查询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一、总 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投标保证金

22.3.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2.3.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2.3.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3.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3.5 提交保证金后, 投标方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22.3.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2.3.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11.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

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单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 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 (包括偏离、保留等) 外, 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 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 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需附案例项目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国别 产地	使用年限	备注（自有/ 租赁）

十三、项目服务方案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 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
3.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4. 人员配置
5.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6. 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	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 等相应服务承诺			
3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4	人员配置			
5	类似业绩			
6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7	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5 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介绍：道路停车场是城市停车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项目及后续项目的运营，为徐汇区道路停车区域的提供必要的停车服务补充和运行保障。本项目共 98 条停车路段，核定停车泊位 2803 个。计划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价优质高的道路停车服务单位，创造有序、规范的停车环境。

3.投标人资格要求：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执行。

二、费用预算及承诺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 1716 万元，包含全年管理成本 1688 万元，大型活动保障费用 28 万元。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范围

目前全区有 98 条道路停车场，核定停车泊位 2803 个，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2025 年徐汇区道路停车场清单。道路停车路段及泊位根据市公安交管部门及市交通委批复动态调整，以实际为准。

五、服务要求

（一）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服务主要为徐汇区道路停车区域提供必要的停车服务补充和运行保障。具体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1、按规定征收道路停车费； 2、配备可完成相应服务要求的道路停车场协管员及后台审核管理人员；3、管理与监督协管员履行职责；4、执行市、区相关部门增加、调整和撤除道路停车场的决定；5、按规定向市、区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6、投标人配备的协管人员应持证上岗，投标人应加强对上岗证的管理，开展星级协管员申报工作；7、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道路停车场管理的事项。8、大型活动（龙华寺、宁国禅寺、足球联赛、演唱会及徐汇滨江活动等）临时性道路停车场。

（二）道路停车智慧化、信息化管理

1、投标人应配置电子收费设备，按规定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进行收费，保持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指导停车协管员正确使用电子仪表收费设备，发现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应

当及时解决。

2、投标人应规范使用电子收费设备，对接市一网通办统一支付平台，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进行收费，运用多种电子化支付手段（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等），且不得拒绝现金支付。加强道路泊位动态信息的管理及应用、智慧道路停车信息维护及欠费催缴、收费相关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化专业管理人员的配置规定等方案，制定并完善道路停车信息化管理的相应方案。

3、推进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管理，一是根据市级、区级智慧道路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学习、社会咨询解答、线上数据及现场核验等。二是做好智慧道路收费管理，落实欠费订单审核、欠费催缴等相关监管要求，落实智慧道路停车错峰共享管理。三是配合市政项目或大型活动，做好智慧道路停车临时调整工作及告知公示。

运用上述道路停车智慧化、信息化手段将道路泊位、车辆信息、协管人员、收费管理、财务结算等功能进行有效集成，为职能部门实时掌握泊位资源使用效率、开发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系统、评估道路停车智慧化建设效能提供基础数据依据。

（三）服务人员要求

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22〕11号）以及本招标方案的要求，结合智慧化、信息化系统实际，试点人员减量，要求如下：

协管员、巡视人员等数量不低于85名，智慧道路平台管理人员不低于15人，总人数不低于100人。协管人员须持有符合行业标准的道路停车服务上岗证。协管员年龄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身体健康，无不良信用、违法犯罪记录。

为实现更优质的智慧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需配备一定数量的现场巡查人员（含夜间时段）。同时依据智慧道路管理要求，还应配备智慧道路平台管理人员（涵盖视频巡管、欠费订单确认、异议订单处理、投诉服务处理、数据信息核对、后台订单纠错、欠费追缴等岗位人员）以及行政管理与相关后勤人员；现场巡查等岗位配备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及岗位人员要确保能对规定的道路停车场进行全覆盖管理的要求。

（四）制度管理

日常管理：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制度、业务培训制度、业务统计上报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停车费收缴制度、车辆停放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应急处置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现场巡查、人事考勤及绩效考核、员工保障（社保缴纳等）及劳务纠纷处置、文明服务等相关制度。智慧系统后台人员操作制度（包括视频巡管、欠费订单确认、异议订单处理、投诉服务处理、数据信息核对、后台订单纠错、欠费追缴等）等相关制度。

服务流程：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道路停车管理规范，制定详细停车服务工作流程。流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服务、咨询解答、车辆进出引导、进出车辆登记、安全提醒、停车收费等内容。

巡查值守制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巡查值守人员，人员应分别配备不少于 4 人，至少 2 人为一班，24 小时轮流巡查值守；巡查值守内容包括现场设施设备完好情况、车辆停放秩序、有无异常订单情况及异常订单及时处置等。巡查值守人员应建立巡查值守工作台账。

(五) 不得转包规定：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道路停车泊位转包经营。

(六) 投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加强协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保障措施，依法保障协管人员生命安全。协管人员人身安全管理事务为投标方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六、考核机制

根据市、区制定的相关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区交通委组织区交通中心负责对投标人道路停车场协管工作进行季度考核，市级管理部门及市行业协会负责年度考核，均采用百分制。

投标人需根据每月考评、每季评定的考核工作要求，考核内容包括：智慧化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协管机制情况、设施设置和从业人员管理、投诉处置情况反馈、规范收费、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和准确率等相关内容。

七、付款方式

1、全年协管单位服务费用预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剩余 90%按季度考核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2026 年第二季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约 30%的首付款。
2026 年第三季度	二季度考核完毕，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50%，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约合同总价的约 50%
2026 年第四季度	2026 年 10 月下旬考核完毕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80%，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约合同总价的约 80%

2027 年第一季度	完成合同工作总量，经四季度考核合格后，结合大型活动保障支付至约合同总价的约 90%；另按考核办法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年度考核费用和奖励费用。
------------	---

2、惩罚措施

2.1 中标单位发生以下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该停车管理单位不得进入下一年度停车管理服务招投标入围名单。

- (1)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 涉及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
- (3) 违反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的；
- (4) 因管理不善引发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或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一年内被相关行业行政处罚 3 次及以上；
- (6) 一年内季度考核出现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 (7) 审价报告在国家审计、财政检查、内审复核中发现重大差错的。

2.2 中标单位发生以下行为的，不予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年度考核费用和奖励费用。

- (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 一年内被相关行业行政处罚 2 次（含）的；
- (3) 被市、区职能部门通报批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收缴方式

原则上采用电子支付（支付宝、微信、银联云支付）为主，如遇特殊情况，采用现金收缴，由协管单位设置专用账户进行代收代缴，比例不得超过 10%。

九、其他

1、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收费设备 POS 机、巡检机、收费公示牌、泊位线由委托单位提供和维护。

2、本次招标需求文件中提及的《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22〕11号)、《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和《本市贯彻<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52号)在相关网站可自行查阅。

附件：

1、《2025年徐汇区道路停车场清单》

附件一：

《2025年徐汇区道路停车场清单》

序号	编号	路段名称	核定泊位
1	XHZ-001	新乐路(襄阳北路-陝西南路)南侧	26
2	XHZ-002	襄阳北路(淮海中路-新乐路)东侧	30
3	XHZ-003	新乐路(襄阳北路-东湖路)南侧	32
4	XHZ-004	五原路(常熟路-武康路)南侧	48
5	XHZ-006	南昌路(陝西南路-襄阳南路)南侧	12
6	XHZ-007	嘉善路(复兴中路-永康路)西侧	13
7	XHZ-008	太原路(汾阳路-87号)东侧	29
8	XHZ-010	安亭路(永嘉路-建国西路)东侧	19
9	XHZ-011	康平路(高安路-吴兴路)南侧	18
10	XHZ-012	吴兴路(衡山路-淮海西路)东侧	38
11	XHZ-014	辛耕路(宛平路-天钥桥路)南侧	35
12	XHZ-016	文定路(虹桥路-南丹路)东侧	38
13	XHZ-018	嘉善路(肇嘉浜路-永康路)东侧	72
14	XHZ-020	泰安路(兴国路-武康路)南侧	21
15	XHZ-021	永福路(复兴西路-五原路)东侧	10
16	XHZ-022	永福路(湖南路-复兴西路)西侧	11
17	XHZ-023	余庆路(淮海西路-康平路)西侧	32
18	XHZ-024	桃江路(乌鲁木齐南路-宝庆路)北侧	17
19	XHZ-026	永康路(太原路-襄阳南路)北侧	24
20	XHZ-027	高邮路(复兴西路-湖南路)西侧	17
21	XH-002	清真路(小木桥路-大木桥路)南侧	20
22	XH-003	茶陵路(中山南二路-瞿溪路)西侧	23
23	XH-004	茶陵路(大木桥路-零陵北路)南侧	14
24	XH-005	零陵北路(茶陵路-零陵路)东侧	15
25	XH-007	古宜路(古宜路131号-徐虹中路)西侧	33
26	XH-008	徐虹北路(南丹路-虹桥路)东侧	11
27	XHW-002	嘉川路(凌云路-龙州路)南侧	34
28	XHW-003	丹棱路(天等路-龙州路)南侧	32
29	XHW-004	嘉陵路(天等路-百色路)南侧	8
30	XHW-005	天等路(上中西路-罗秀路)东侧	32
31	XHW-006	百色路(上海中学外语部-嘉陵路)西侧	35
32	XHW-007	罗香路(龙川路-老沪闵路)南侧	45
33	XHW-008	龙州路(上中西路-罗秀路)西侧	21
34	XHW-010	康健路(钦州路-柳州路)南侧	47
35	XHW-013	冠生园路(钦州路-习勤路)北侧	20
36	XHW-014	钦州南路(桂林路-柳州路)北侧	13
37	XHW-015	田东路(龙漕路-漕东支路)东侧	40
38	XHW-016	田川路(田林东路-华石路)西侧	36
39	XHW-018	双峰路(华容路-宛南二村)西侧	10
40	XHW-031	冠生园路(漕河泾菜场西侧50米-桂林路)北侧	17
41	XHW-032	漕东支路(田东路-凯旋南路)西侧	19
42	XHW-033	南宁路(三江路-宾南路)南侧	20
43	XHW-034	南宁路(宾南路-柳州路)南侧	70
44	XHW-035	钦州北路(柳州路-桂林路)北侧	34
45	XHW-036	柳州北路(社科院3号门-路底)两侧	54
46	XHW-037	徐梅路(龙吴路-长华路)北侧	58
47	XHW-038	钦州南路(桂平路-杜鹃园门口)南侧	30
48	XHW-039	百花街(虹漕南路-桂江路)西侧	116

序号	编号	路段名称	核定泊位
49	XHW-040	百色支路（上中路-百色路）西侧	10
50	XHW-041	东泉路（挹翠园-植物园四号门）东侧	18
51	XHW-042	嘉陵路（石龙路-断头路）西侧	10
52	XHW-043	嘉川路（梅陇三村-凌云路）北侧	15
53	XHW-044	嘉川路（嘉川路 51 号-百色路）南侧	16
54	XHW-045	平福路（罗秀路-上中路）东侧	15
55	XHW-046	龙州路（龙州小区-罗秀路）东侧	14
56	XHW-047	龙州路（丹棱路-嘉川路）西侧	10
57	XHW-048	凌云路（梅陇路-嘉川路）东侧	26
58	XHW-051	嘉川路（老沪闵路-天等路）北侧	30
59	XHW-052	桂江路（江安路-钦州南路）东侧	93
60	XHW-054	徐梅路（龙吴路-往东 170 米）南侧	25
61	XHW-055	古井路（吴中路-路底）东侧	30
62	XHW-056	望月路（华济路-以北）两侧	44
63	XHW-057	龙吟路（华济路-华展路）西侧	20
64	XHW-058	张虹路（红松东路以南断头路）东侧	20
65	XHW-059	桂林东街（桂林路-桂林东街 91 号）南侧	24
66	XHW-060	桂林东街（浦北路-桂林路）北侧	35
67	XHW-061	桂林西街（桂林路-桂林西街 11 弄）北侧	17
68	XHW-062	桂林西街（桂林西街 11 弄-47 弄）西侧	14
69	XHW-063	桂林西街（浦北路-外国语学校）西侧	12
70	XHW-064	桂林西街（外国语学校-桂林路）南侧	37
71	XHW-065	龙恒东路（云锦路-龙腾大道）北侧	30
72	XHW-067	罗城路（龙川北路-嘉陵路）南侧	61
73	XHZ-028	延庆路（东湖路-华亭路）南侧	21
74	XH-009	零陵路（枫林路-小木桥路）南侧	32
75	XH-010	零陵路（小木桥路-大木桥路）南侧	11
76	XH-011	凯旋路（徐虹北路-虹桥路）东侧	34
77	XHW-066	龙瑞路（龙腾大道-龙吴路）北侧	26
78	XHW-068	凌云路（罗秀路-上中路）西侧	22
79	XHW-069	龙州路（嘉川路-梅陇路）东侧	15
80	XHW-070	天等路（上中路-梅陇路）东侧	30
81	XHW-071	黄石路（天钥桥南路-龙吴路）南侧	40
82	XHW-072	天钥桥南路（龙腾大道-黄石路）东侧	38
83	XHW-073	百色路（嘉陵路-老沪闵路）南侧	31
84	XHW-074	柳州路（蒲汇塘河-中山西路）西侧	17
85	XHW-075	华石路（三汇路-钦州路）南侧	29
86	XHW-076	钦州北路（桂林路-苍梧路）南侧	25
87	XHW-077	龙水北路（龙华路-龙华西路）西侧	11
88	XHW-078	喜泰路（黄石路-夏泰浜路）东侧	64
89	XHW-079	平福路（百色路-上中路）东侧	17
90	XHW-011	桂果路（全州路-田林路）西侧	12
91	XHW-022	桂箐路(钦州北路～钦江路)东侧	35
92	XHW-024	贺閔路(桂平路～桂箐路)南侧	15
93	XHW-025	虹漕路(钦州北路～宜山路)东侧	12
94	XHW-026	平果路(桂果路～桂箐路)北侧	44
95	XHW-028	钦州北路(虹漕路～桂平路)南侧	78
96	XHW-029	全州路(桂果路～桂箐路)北侧	36
97	XHW-030	上林路(宜山路～贺閔路)西侧	8
98	XHW-053	全州路(虹漕路-宜州路)南侧	25
合并			280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3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2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p>对道路停车管理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分析是否有清晰的描述，对智慧道路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难点有深入理解，能提出创新性、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对项目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评分。</p> <p>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有优化意见的得 10-7 分（含）；</p> <p>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合理得 7-4 分（含）；</p> <p>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较差得 4-0 分；</p>
3	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	2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针对性，智慧停车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各类情况的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设想等服务打分。</p> <p>方案全面，措施合理的得 25-18 分（含）；</p> <p>方案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8-12 分（含）；</p> <p>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合理的得 12-6 分；</p>
4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与智慧道路管理配套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检查考核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水平强，可行性强的得 10-7 分（含）；</p> <p>管理体系较完善，管理水平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7-4 分（含）；</p> <p>管理体系一般，管理水平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0 分。</p>

5	人员配置	1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重要岗位、专业人员在合规、体检合格基础上持证上岗，拥有停车行业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智慧平台运营、数据分析和现场技术巡查等关键岗位的人员数量、专业资质和实践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综合评价好的得 15-10 分（含）；</p> <p>2、人员配置一般，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5 分（含）；</p> <p>3、人员配置不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综合评价较一般的得 5-0 分（含）。</p>
6	类似业绩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注：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签订时间、采购内容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p>
7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10 分	<p>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10-7 分（含），较好得 7-3 分（含），一般得 3-0 分。</p>
8	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	10	<p>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特色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相对最优者得 10-7 分（含），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相对较好得 7-3 分（含），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较差得 3-0 分</p>
合 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第85号公布）和《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78号，沪交货（2006）465号修改）的相关规定，针对2026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从事 2026 年度 徐汇 区（县）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共计包含规范设置的道路停车场路段 条，道路停车总泊位数 个（道路停车场路段及泊位设置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合理配置道路停车场协管人员。共计配备协管人员 名（道路停车场协管员配备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3、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形成的以下支付时间、金额和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受托从事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的相关费用：

支付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全年协管单位服务费用预留合同总价的1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剩余90%按季度考核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2026年第二季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约30%的首付款。
2026年第三季度	二季度考核完毕，完成合同工作量的50%，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约合同总价的约50%
2026年第四季度	2026年10月下旬考核完毕完成合同工作量的80%，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约合同总价的约80%
2027年第一季度	完成合同工作总量，经四季度考核合格后，结合大型活动保障支付至约合同总价的约90%；另按考核办法支付合同总价10%的年度考核费用和奖励费用。

第二条 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从事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委托事项再委托于第三方。

3、乙方应当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78号，沪交货〔2006〕465号修改）第八条的规定条件招聘道路停车场协管员，协助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并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核定的人员数量合理配备协管员。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确需调整协管员数量的，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4、乙方应当在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处理、业务统计、现场巡查等岗位上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人员名单见附件二）。

5、乙方应当按照本市劳动用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与协管人员签订聘用合

同，同时应当为协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团体意外综合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

6、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协管人员配备全市统一样式的工作服装和服务牌证，并督促上岗协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服务牌证。

7、乙方应当保持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不得自行变更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设置，做好对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正常使用情况的监控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8、乙方应当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法收取停车费。采用人工收费方法时，应当按照规定将停车费全额、及时上缴指定的财政帐户，帐户号为：_____。

9、乙方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管理道路停车场，不得增加和减少泊位数量和占路停车面积。

10、乙方应当制定和执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岗位职责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停车费收缴制度、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业务统计上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文明规范用语制度等。

11、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协管人员做好以下事项：

（1）着装统一整洁，举止文明，佩戴服务牌证；

（2）维护道路停车场停车秩序；

（3）在人工收费的道路停车场，应当按规定向停车人收取停车费，在使用电子仪表收费方式的道路停车场，应当督促和指导停车人使用电子仪表付费；收取停车费后，应当向停车人出具统一的财政收据；

（4）保持道路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清洁，当标志、标牌和电子仪表收费设备等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报修；

（5）对违反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停车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相关执法部门；

（6）按要求做好停车收费台账记录。

12、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甲方报送各类统计资料，同时按要求向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提供本合同规定的道路停车场内的有关停车信息。

13、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部署的其他应急性、临时性工作。

14、甲方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协管人员参加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15、甲方应当跟踪了解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及时帮助，保障和监督乙方规范开展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

16、对于本市统一开展的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各项考核、评比工作，双方应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开展工作。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考评工作中的实际表现，按规定对乙方集体或个人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17、其他约定：_____。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违约行为和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四条第2项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属一般违约行为。

2、以下行为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1) 乙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违反停车费上缴的数额、方式和时间约定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第3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2项约定的；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协管员聚众闹事、集体上访或其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的；

(4)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在甲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后仍然违约的。

3、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违约方应当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同，并尽力消除由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弥补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_____

_____。

4、如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十日后，仍然违约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经书面通知后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解除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解除并不解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_____

_____。

5、责任免除：一方因非自身过错原因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尽自己能力维护另一方的利益。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不可抗力有异议的，以公证机关公证为准。但因一方延迟履行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一般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双方都同意变更本合同外，甲乙双方都不得自行变更本合同。

2、特别约定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以单方变更本合同：

- (1) 根据道路停车场相关管理部门的通知，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原道路停车场部分路段、泊位发生变更的；
- (2) 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或法律法规的修改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完全履行的；
- (3) 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情势变更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完全履行的。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一般约定

合同有效期内，一方若要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个月告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特别约定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在本市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年度考评中，乙方在合同有效期上一年度被评为“不合格”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前两个年度连续被评为“基本合格”的；
- (2) 委托乙方管理的道路停车场全部撤除的；
- (3) 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或法律法规的修改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履行的；
- (4) 不可抗力和其他重大情势变更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履行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整理并向甲方移交道路停车场收费票据、已收道路停车费和各项有关资料，并对甲方组织的审计予以配合。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并应将协商事宜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定。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另一份由甲方

报上海市路政局备案。

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一

协管单位管理岗位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项目	配备人员姓名	备注
1	业务负责人		
2	业务联络		
3	票据管理		
4	财务管理		
5	人事管理		
6	安全管理		
7	培训管理		
8	投诉处理		
9	业务统计		
10	现场巡查		

附件二：补充协议（如有，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